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舒思」獲通一致性評價

本公告乃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本公司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的一款用於治療雙相感情障礙的複方藥物「舒思」（通用名：富馬酸奎硫平片）（「舒思」）近日經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通過一致性評價（「一致性評價」）。該產品是按照「仿製藥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標準完成生物等效性研究，並且通過與原研藥進行頭對頭對照臨床試驗的仿製藥，表示該藥品與原研藥的品質和療效一致，可實現原研藥的臨床替代，能為患者提供優質及優價的用藥選擇。

「舒思」是蘇州第壹生產的自主產品。2013年12月，舒思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治療雙相感情障礙。作為一種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舒思」對首發精神病患者、老年患者及青少年患者有可靠的安全性和良好的療效。作為全國醫保、基藥雙目錄藥品，「舒思」屬於國家批准的處方用藥。本集團旗下自有品牌產品「舒思」通過一致性評價後，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國內精神科治療的市場地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嚴弘博士及趙玉彪博士。